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重要性分析： 7
（二）经济效益分析： 8
（三）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投资估算 9
（二）筹措方案 11
（三）项目实施安排 15
（四）债券资金用途 1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5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5
1.项目收入测算 15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8
3.项目损益情况 21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2
（三）总体评价 24
五、专项债券管理 28
（一）债券资金概况 28
（二）债券资金管理 30
（三）职责分工 32
六、项目风险控制 33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3
（二）还款保障措施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四会市是肇庆市下辖的县级单位，位于广东省中部偏西，属珠三角经济区，是肇庆市的东大门和经济中心区，绥江经济走廊的龙头城市，也是珠三角通往粤西和广西的交通要冲，全市总面积1166.38平方公里，自然生态的环境得天独厚，发展潜力大，目前，城市建设初具规模，以四会大道为中轴线的新城区正在形成。按照“一河两岸，三组团”的城市建设规划，已基本构建起中等城市的发展框架。2022-2024年，四会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43亿元、30.42亿元和31.10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2.82亿元、7.14亿元和10.23亿元。

近三年四会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83.66	490.07	557.94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8.43	30.42	31.1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2.82	7.14	10.2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8.64	4.71	7.80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9.98	28.37	20.4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2.32	3.97	4.66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近年来，随着四会城区的快速发展，城区用水需求迅速增大，供水量存在缺口。目前向四会市城区供水的主要是白沙水厂、仓岗水厂和鼎湖永安水厂，主要供水区域包括城中街道、东城街道、

贞山街道、龙甫镇及其他工业园区和部分镇街结合部。鉴于四会城区处于快速建设和发展阶段,白沙水厂扩建规模为10万吨/天,下游存在供水量缺口，因此有必要对供水管网进行扩建，以增大其供水规模至用户。随着四会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很多产业园区建设正在如火如荼，具体包括广佛肇教育新城项目、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四会市传统产业升级示范区项目、四会珠宝玉石特色产业发展示范城项目、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集聚基地、大沙镇产业集聚区、乡村振兴供水、部分水厂撤销后的管道延伸供水，届时四会城区的供水又将大幅度提升。本项目的供水基础设施可保障四会城区的产业集聚区的新增用水需求，为四会城区及区域用水提供保障。

项目开展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四会市水利发展的总体定位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体系，进一步筑牢防洪屏障，保障水安全，为四会市创造优良的生态环境，助力四会市经济社会飞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改善城市面貌与基础设施配套的更新换代，直接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加快构建与广东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努力把四会的河流建设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态环境的愿望，不断完善四会水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促进防洪治涝保障能力的提档升级。项目在完善水资

源优化配置体系的基础上，通过深入实施生态水利、智慧水利，文明水利，将极大推动四会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迈入新的阶段。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实施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三）项目情况

供水管网接入白沙、龙湾等供水厂，涉及供水规模为 8.7 万吨/日，受益人口约 14.37 万人；建设供水管网 68.23km，其中敷设 DN1000 管约 14.7km、DN800 管约 5.5km、DN600 管约 16.1km、DN400 管约 22.1km、DN315 管约 5.2km，DN250 及以下供水管 4.63km，泵房 5 座；新建排水管网 41km、电排站 2 座；新建取水口 1 座、引水管线 1km，并配套建设智慧平台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1.2024 年 4 月 11 日，取得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四会市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四发改投审〔2024〕37 号），同意项目实施。

2.2024 年 6 月 13 日，取得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四会市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建设项目更名为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四发改投审〔2024〕54 号），同意更改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3.关于《关于征询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意见的请示》的复函（肇环四函〔2024〕356号）

4.关于《关于征询广东市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意见的函》的复函（四自然资函〔2024]106号）

5.《四会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批复》（四府批[2024]126号）。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均为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284597448501R
机构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广场北路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负责人	孙旭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工作职责	主要负责全市公益性水务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四会市水利局

工作职责为：（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本级权限的水利基础建设项目审核工作，提出本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6）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开发、治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拟订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开展水利科技管理和交流工作。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监督三峡工程迁入移民后期扶持等工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

（11）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镇（街道）之间的水事纠纷。

（12）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肇庆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2021 年 10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1〕29 号），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建成水利高质量发展先行省，广东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基本成型，率先构建智能高效的水利管理体系。珠三角核心区水安全保障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深圳初步构建国际一流的水资源节约保护、饮用水保障、智慧水务和水经济体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水安全保障能力基本达到国内中上游水平，水利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明显增强。

《四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建设完善水利防灾减灾体系和安全协调的一体化防洪体系，完善水资源保障应急体系。完善大江大河堤防建设与河道整治、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城市防洪防涝能力建设。增强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改善农村饮水条件，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水质达标率、供水保证率和工程运行管理水平，保障农村群众饮水安全。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健康。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推进水土保持修复工程。不断完善水利防灾减灾非工程体系，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二）经济效益分析:

供水能力的提级及供水管网的建设，加强了对绥江水源的利用，有利于区域水资源均衡分配，提高四会市供水设施和设备现代化水平，提高供水水质，加快区域供水管网更新改造的进程，降低区域供水管网漏水和爆管事故损失，同时，也提高了四会市全域自然村群众饮水质量，身体健康有了保障，使当地群众因饮水而生病得到有效控制，为当地群众节约大量医药费，对促进农村的稳定和繁荣，加快农村脱贫奔康的步伐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得到改善，减轻了劳动强度，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工程通过推进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建设，运用先进实用的水处理工艺与消毒技术，以及自动化控制与现代信息技术等，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饮水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了四会市全域自然村群众的健康水平，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能够全面提高供水质量与管理水平，实现城乡供水跨越式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2023年版）》;

（2）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3）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1245号）;

（4）《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5）《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6）《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7）《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8）《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

（9）《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1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12）《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13）施工图审查费，发改价格[2011]534号（设计费+勘察费）*6.5%;

（14）《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15）《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

（16）《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17）《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

（18）《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肇府函〔2013〕393号）;

（19）类似工程概预算技术经济指标。

（20）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1年12月发布的《肇庆市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技术经济指标（参考）手册》材料信息价，造价信息中没有单价采用市场价。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22,794.5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474.32
3	建设期利息	5,460.00
4	预备费	12,829.34
项目总投资		160,558.21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0,053.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	15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2	2024年9月调整发行	2020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10年	2.8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21.00
3	2024年9月调整发行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32.00
4	2024年9月调整发行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10年	2.4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5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15年	2.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合计						10,053.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45,000.00万元;

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3,5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2,7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8,8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4,947.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100,558.21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60,558.21	13,553.00	0.00	0.00	0.00	0.00	100,558.21	0.00	0.00	0.00	2,700.00	13,553.00	43,747.00
2024年	10,053.00	10,053.00										10,053.00	
2026年	45,000.00	3,500.00									2,700.00	3,500.00	38,800.00
以后年度	105,505.21	0.00					100,558.21						4,947.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为 2024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供水管网接入白沙、龙湾等供水厂。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供水管网接入白沙、龙湾等供水厂	2,700.00
合计	2,7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供水收入、灌溉用水收入。

（1）供水收入

根据可研批复，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涉及供水量为 8.7 万吨/天，受益人口约 14.37 万人，根据《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实施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四发改价格〔2015〕11 号），四会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区间为 1.2-2.4 元/m^3。



四会市水费价格及收费标准

项目		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收费依据
水费		居民生活用水	m^3	30立方米（含）及以下	1.20	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四发改价格[2015]11号文件，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执行
			m^3	30立方米以上至36立方米（含）	1.80	
			m^3	36立方米以上	2.40	
		工业用水	m^3	1.60		四会市物价局四价[2009]47号文件，从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起执行
		行政事业用水	m^3	1.60		
		经营服务用水（含商业、服务业、建筑业）	m^3	1.60		
		消防、环卫、绿化用水	m^3	1.00		
代收费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	m^3	0.85		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四发改文件价格[2017]5号文件，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起执行
		非居民生活用水（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外的各种用水，含工业、行政事业、经营服务业等）	m^3	1.20		
		特种用水（含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洗浴、纤体中心、水疗、沐足、美容美发、健身室、洗车等）	m^3	1.40		
	垃圾处理费	按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规定执行 垃圾费咨询电话：3182977				四会市物价局四价[2010]37号文件，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起执行
备注		对无单位的孤寡老人每月免费供水5立方米；对经过相关部门确认的低保户、特困户每户每月免费供水10立方米。对以上用水户，超出免费部分按居民用水基本水价计取收费。				

根据《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肇庆市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肇发改价格〔2024〕10号），四会市周边地区端州区、鼎湖区（含肇庆新区）自来水平均单价为每立方米2.07元，谨慎测算，本项目首年供水水费单价拟按1.8元/m³取值，供水单价按每年增长5%计算，年均复合增长率1.92%，低于肇庆市2023年GDP增速80%（2.96%）。

谨慎测算项目供水漏损率按照8.00%进行测算，运营期第一至五年运营负荷按照80.00%、85.00%、90.00%、95.00%、98.00%进行测算，此后保持98.00%不变。

（2）灌溉收入

项目建成后大幅改善该区域水田旱地灌溉，同时灌排沟渠的整治将扩大灌溉面积，惠及更多的耕地，增加水田旱地面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初步核算，项目建成后每年灌溉园地面积约 4.12 万亩、灌溉水田面积约 5.7 万亩、灌溉旱地面积约 0.38 万亩。此外项目每年还为 6.53 万亩鱼塘提供约 9795 万 m³用水。

参考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水稻等水田渠道防渗灌溉用水定额为 413-529m³/（亩.a）、玉米类旱地渠道防渗灌溉用水定额为 111-214m³/（亩.a）、柑橘类渠道防渗灌溉用水定额为 140-290³/（亩.a）、肇庆市鱼塘等养殖用水定额为 980-3800m³/（亩.a）。根据 2022 年《肇庆市水资源公报》，四会市农田灌溉平均每亩用水 421m³。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和 2022 年《肇庆市水资源公报》，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灌溉园地、水田、旱地和鱼塘用水按照每亩 150m³、421m³、120m³和 1600m³计算，每亩有效灌溉率按照 79%计算，运营期不考虑增长。根据《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四会市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四发改价格[2018]11 号），粮食作物用水为 0.11 元/m³，经济作物用水为 0.14 元/m³，养殖业用水为 0.18 元/m³。本项目相关用水单价参照四发改价格

[2018]11 号执行，谨慎测算，用水单价按每年增长 5%计算，年均复合增长率 1.92%，低于肇庆市 2023 年 GDP 增速 80%（2.96%）。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供水收入	灌溉用水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752.88	736.06	2,488.94
第三年	4,469.83	1,854.88	6,324.71
第四年	4,732.77	1,947.62	6,680.39
第五年	4,995.70	2,045.00	7,040.70
第六年	5,668.80	2,147.25	7,816.05
第七年	5,952.24	2,254.62	8,206.86
第八年	6,249.85	2,367.35	8,617.20
第九年	6,562.34	2,485.71	9,048.05
第十年	6,890.46	2,610.00	9,500.46
第十一年	7,234.98	2,740.50	9,975.48
第十二年	7,596.73	2,877.52	10,474.25
第十三年	7,976.57	3,021.40	10,997.97
第十四年	8,375.40	3,172.47	11,547.87
第十五年	8,794.17	3,331.09	12,125.26
第十六年	9,233.88	3,497.65	12,731.53
第十七年	9,695.57	3,672.53	13,368.10
第十八年	10,180.35	3,856.16	14,036.51
第十九年	10,689.37	4,048.96	14,738.33
第二十年	11,223.84	4,251.41	15,475.25
第二十一年	11,785.03	4,463.98	16,249.01
第二十二年	12,374.28	4,687.18	17,061.46
第二十三年	12,992.99	4,921.54	17,914.53
第二十四年	13,642.64	5,167.62	18,810.26
第二十五年	14,324.78	5,426.00	19,750.78
第二十六年	15,041.01	5,697.30	20,738.31
第二十七年	15,793.06	5,982.17	21,775.23
第二十八年	16,582.72	6,281.27	22,863.99

年度	供水收入	灌溉用水收入	合计
第二十九年	17,411.86	6,595.33	24,007.19
第三十年	18,282.45	6,925.10	25,207.55
合计	286,506.55	109,065.67	395,572.22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外购药剂成本、水资源费、外购燃动力费、工资福利费和其他管理费用。

1）外购药剂成本

根据可研报告，参考四会市白沙水厂成本价格，净化水质的药剂成本约 0.10 元/吨，本项目按照 0.10 元/吨进行计算，运营期间药剂成本按每年增长 5%计算。

2）水资源费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等三部门《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17 号），城乡生活取水取自地表水，水资源单价按 0.2 元/m^3征收，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征收标准为 0。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供水水资源量按出厂水量的 1.05 倍，水资源单价按 0.2 元/m^3计算，运营期间水资源费按每年增长 5%计算。

附件

广东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水源标准 / 取用水类别		地表水	地下水				备注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		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		
			超采区限采区	一般区域	超采区限采区	一般区域	
城乡生活取用水		0.20	2.00	1.00	0.50	0.25	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每立方米0.02元
生产、经营取用水		0.20	4.00	2.00	1.00	0.50	采矿排水（疏干排水）按生产、经营取用水的地下水标准执行；回收利用的，按生产、经营取用水的地表水标准执行
核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		0.005	4.00	2.00	1.00	0.50	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减半征收
水力发电取用水	大中型	0.007	/	/	/	/	
	小型	0.005					
对香港、澳门供水		5%	/	/	/	/	
其它取用水		0.20	4.00	2.00	1.00	0.50	

备注：1.地热水、矿泉水等纳入资源税管理的从其规定。
2.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征收标准为0。
3.对同时向城市和农村供水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工程，自来水不同价的，按城市和农村用户实际用水量占比确定取水量，分别征收水资源费；自来水同价的，对全部取水按城乡生活取用水征收水资源费。具体取水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4.城乡生活取水包括自来水生产取用水，生产、经营取用水包括工业、商业、服务业用水。
5.单位：表中水力发电的计征单位为元/千瓦时,对港澳供水的计征单位为协议或合同水价的百分比，其它计征单位均为元/立方米。

3）外购燃动力费

本项目外购燃料动力费第一年按210.35万元测算，正式运营后每年递增5%。

4）工资福利费

2022年，肇庆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95767.00元。本项目按新增员工20人测算，运营期首年员工人均工资福利费用按9.80万元/年估算。工资福利费按每年增长3.50%（高于供水收入涨幅）进行测算。

5）其他管理费用：按工资福利费的30.00%估算。

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排灌服务(包括农田灌溉)免征增值税。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

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农业生产取用水在规定限额内免征水资源税。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外购药剂成本	水资源费	外购燃动力费	工资福利费	其他管理费用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05.85	222.28	87.65	81.67	24.50	521.95
第三年	269.92	566.83	223.49	202.86	60.86	1,323.96
第四年	285.80	600.17	236.64	209.96	62.99	1,395.56
第五年	301.67	633.51	249.79	217.31	65.19	1,467.47
第六年	342.32	718.87	283.44	224.91	67.47	1,637.01
第七年	359.44	754.81	297.61	232.79	69.84	1,714.49
第八年	377.41	792.55	312.49	240.93	72.28	1,795.66
第九年	396.28	832.18	328.12	249.37	74.81	1,880.76
第十年	416.09	873.79	344.52	258.09	77.43	1,969.92
第十一年	436.90	917.48	361.75	267.13	80.14	2,063.40
第十二年	458.74	963.35	379.84	276.48	82.94	2,161.35
第十三年	481.68	1,011.52	398.83	286.15	85.85	2,264.03
第十四年	505.76	1,062.10	418.77	296.17	88.85	2,371.65
第十五年	531.05	1,115.20	439.71	306.54	91.96	2,484.46
第十六年	557.60	1,170.96	461.69	317.26	95.18	2,602.69
第十七年	585.48	1,229.51	484.78	328.37	98.51	2,726.65
第十八年	614.76	1,290.99	509.02	339.86	101.96	2,856.59
第十九年	645.50	1,355.54	534.47	351.76	105.53	2,992.80
第二十年	677.77	1,423.31	561.19	364.07	109.22	3,135.56
第二十一年	711.66	1,494.48	589.25	376.81	113.04	3,285.24
第二十二年	747.24	1,569.20	618.71	390.00	117.00	3,442.15
第二十三年	784.60	1,647.66	649.65	403.65	121.09	3,606.65
第二十四年	823.83	1,730.05	682.13	417.78	125.33	3,779.12
第二十五年	865.03	1,816.55	716.24	432.40	129.72	3,959.94
第二十六年	908.28	1,907.38	752.05	447.53	134.26	4,149.50
第二十七年	953.69	2,002.74	789.65	463.20	138.96	4,348.24
第二十八年	1,001.38	2,102.88	829.14	479.41	143.82	4,556.63
第二十九年	1,051.45	2,208.02	870.60	493.79	148.13	4,771.99

年度	外购药剂成本	水资源费	外购燃动力费	工资福利费	其他管理费用	合计
第三十年	1,104.02	2,318.42	914.13	518.48	155.54	5,010.59
合计	17,301.20	36,332.33	14,325.35	9,474.73	2,842.40	80,276.01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315,296.21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2,488.94	521.95	1,966.99
第三年	6,324.71	1,323.96	5,000.75
第四年	6,680.39	1,395.56	5,284.83
第五年	7,040.70	1,467.47	5,573.23
第六年	7,816.05	1,637.01	6,179.04
第七年	8,206.86	1,714.49	6,492.37
第八年	8,617.20	1,795.66	6,821.54
第九年	9,048.05	1,880.76	7,167.29
第十年	9,500.46	1,969.92	7,530.54
第十一年	9,975.48	2,063.40	7,912.08
第十二年	10,474.25	2,161.35	8,312.90
第十三年	10,997.97	2,264.03	8,733.94
第十四年	11,547.87	2,371.65	9,176.22
第十五年	12,125.26	2,484.46	9,640.80
第十六年	12,731.53	2,602.69	10,128.84
第十七年	13,368.10	2,726.65	10,641.45
第十八年	14,036.51	2,856.59	11,179.92
第十九年	14,738.33	2,992.80	11,745.53
第二十年	15,475.25	3,135.56	12,339.69
第二十一年	16,249.01	3,285.24	12,963.77
第二十二年	17,061.46	3,442.15	13,619.31
第二十三年	17,914.53	3,606.65	14,307.88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四年	18,810.26	3,779.12	15,031.14
第二十五年	19,750.78	3,959.94	15,790.84
第二十六年	20,738.31	4,149.50	16,588.81
第二十七年	21,775.23	4,348.24	17,426.99
第二十八年	22,863.99	4,556.63	18,307.36
第二十九年	24,007.19	4,771.99	19,235.20
第三十年	25,207.55	5,010.59	20,196.96
合计	395,572.22	80,276.01	315,296.21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1,253.67	0.00	-1,253.67	-1,253.67
第二年	2,488.94	1,253.67	521.94	713.33	-540.34
第三年	6,324.71	1,253.67	1,323.96	3,747.08	3,206.74
第四年	6,680.38	1,253.67	1,395.56	4,031.15	7,237.89
第五年	7,040.69	1,253.67	1,467.47	4,319.55	11,557.44
第六年	7,816.05	1,253.67	1,637.01	4,925.37	16,482.81
第七年	8,206.86	4,753.67	1,714.49	1,738.70	18,221.51
第八年	8,617.20	1,165.82	1,795.66	5,655.72	23,877.23
第九年	9,048.05	1,165.82	1,880.76	6,001.47	29,878.70
第十年	9,500.46	1,165.82	1,969.92	6,364.72	36,243.42
第十一年	9,975.48	1,165.82	2,063.40	6,746.26	42,989.68

第十二年	10,474.25	1,165.82	2,161.35	7,147.08	50,136.76
第十三年	10,997.97	1,165.82	2,264.03	7,568.12	57,704.88
第十四年	11,547.87	1,165.82	2,371.65	8,010.40	65,715.28
第十五年	12,125.26	3,865.82	2,484.46	5,774.98	71,490.26
第十六年	12,731.52	1,098.05	2,602.70	9,030.77	80,521.03
第十七年	13,368.10	1,098.05	2,726.65	9,543.40	90,064.43
第十八年	14,036.51	1,098.05	2,856.59	10,081.87	100,146.30
第十九年	14,738.32	1,098.05	2,992.80	10,647.47	110,793.77
第二十年	15,475.25	1,098.05	3,135.56	11,241.64	122,035.41
第二十一年	16,249.01	1,098.05	3,285.24	11,865.72	133,901.13
第二十二年	17,061.46	1,098.05	3,442.16	12,521.25	146,422.38
第二十三年	17,914.54	1,098.05	3,606.65	13,209.84	159,632.22
第二十四年	18,810.27	1,098.05	3,779.13	13,933.10	173,565.32
第二十五年	19,750.78	1,098.05	3,959.94	14,692.79	188,258.11
第二十六年	20,738.32	1,098.05	4,149.50	15,490.77	203,748.88
第二十七年	21,775.24	1,098.05	4,348.25	16,328.94	220,077.82
第二十八年	22,863.99	1,098.05	4,556.63	17,209.31	237,287.13
第二十九年	24,007.19	1,098.05	4,771.98	18,137.16	255,424.29
第三十年	25,207.55	58,570.40	5,010.58	-38,373.43	217,050.87
合计	395,572.22	98,245.34	80,276.01	217,050.87	217,050.87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0,053.00	3,672.35	13,725.3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253.67	1,253.67	0.00	
第二年		1,253.67	1,253.67	1,967.00	
第三年		1,253.67	1,253.67	5,000.75	
第四年		1,253.67	1,253.67	5,284.82	
第五年		1,253.67	1,253.67	5,573.22	
第六年		1,253.67	1,253.67	6,179.04	
第七年	3,500.00	1,253.67	4,753.67	6,492.37	
第八年		1,165.82	1,165.82	6,821.54	
第九年		1,165.82	1,165.82	7,167.29	
第十年		1,165.82	1,165.82	7,530.54	
第十一年		1,165.82	1,165.82	7,912.08	
第十二年		1,165.82	1,165.82	8,312.90	
第十三年		1,165.82	1,165.82	8,733.94	
第十四年		1,165.82	1,165.82	9,176.22	
第十五年	2,700.00	1,165.82	3,865.82	9,640.80	
第十六年		1,098.05	1,098.05	10,128.82	
第十七年		1,098.05	1,098.05	10,641.45	
第十八年		1,098.05	1,098.05	11,179.92	
第十九年		1,098.05	1,098.05	11,745.52	
第二十年		1,098.05	1,098.05	12,339.69	
第二十一年		1,098.05	1,098.05	12,963.77	
第二十二年		1,098.05	1,098.05	13,619.30	
第二十三年		1,098.05	1,098.05	14,307.89	
第二十四年		1,098.05	1,098.05	15,031.14	
第二十五年		1,098.05	1,098.05	15,790.84	
第二十六年		1,098.05	1,098.05	16,588.82	
第二十七年		1,098.05	1,098.05	17,426.99	
第二十八年		1,098.05	1,098.05	18,307.36	
第二十九年		1,098.05	1,098.05	19,235.21	
第三十年	43,747.00	1,098.05	44,845.05	20,196.97	
合计	60,000.00	38,245.34	98,245.34	315,296.21	
本息覆盖倍数	3.21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0,053.00	3,672.35	13,725.3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253.67	1,253.67	0.00	
第二年		1,253.67	1,253.67	1,770.30	
第三年		1,253.67	1,253.67	4,500.68	
第四年		1,253.67	1,253.67	4,756.34	
第五年		1,253.67	1,253.67	5,015.89	
第六年		1,253.67	1,253.67	5,561.14	
第七年	3,500.00	1,253.67	4,753.67	5,843.14	
第八年		1,165.82	1,165.82	6,139.39	
第九年		1,165.82	1,165.82	6,450.56	
第十年		1,165.82	1,165.82	6,777.48	
第十一年		1,165.82	1,165.82	7,120.87	
第十二年		1,165.82	1,165.82	7,481.61	
第十三年		1,165.82	1,165.82	7,860.55	
第十四年		1,165.82	1,165.82	8,258.60	
第十五年	2,700.00	1,165.82	3,865.82	8,676.72	
第十六年		1,098.05	1,098.05	9,115.93	
第十七年		1,098.05	1,098.05	9,577.30	
第十八年		1,098.05	1,098.05	10,061.93	
第十九年		1,098.05	1,098.05	10,570.97	
第二十年		1,098.05	1,098.05	11,105.72	

第二十一年		1,098.05	1,098.05	11,667.39	
第二十二年		1,098.05	1,098.05	12,257.37	
第二十三年		1,098.05	1,098.05	12,877.10	
第二十四年		1,098.05	1,098.05	13,528.03	
第二十五年		1,098.05	1,098.05	14,211.76	
第二十六年		1,098.05	1,098.05	14,929.94	
第二十七年		1,098.05	1,098.05	15,684.29	
第二十八年		1,098.05	1,098.05	16,476.63	
第二十九年		1,098.05	1,098.05	17,311.69	
第三十年	43,747.00	1,098.05	44,845.05	18,177.28	
合计	60,000.00	38,245.34	98,245.34	283,766.59	
本息覆盖倍数	2.89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0,053.00	3,672.35	13,725.3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253.67	1,253.67	0.00	
第二年		1,253.67	1,253.67	1,573.60	
第三年		1,253.67	1,253.67	4,000.60	
第四年		1,253.67	1,253.67	4,227.86	
第五年		1,253.67	1,253.67	4,458.57	
第六年		1,253.67	1,253.67	4,943.23	
第七年	3,500.00	1,253.67	4,753.67	5,193.90	
第八年		1,165.82	1,165.82	5,457.23	
第九年		1,165.82	1,165.82	5,733.83	
第十年		1,165.82	1,165.82	6,024.43	
第十一年		1,165.82	1,165.82	6,329.67	
第十二年		1,165.82	1,165.82	6,650.32	
第十三年		1,165.82	1,165.82	6,987.15	
第十四年		1,165.82	1,165.82	7,340.97	
第十五年	2,700.00	1,165.82	3,865.82	7,712.64	

第十六年		1,098.05	1,098.05	8,103.05	
第十七年		1,098.05	1,098.05	8,513.16	
第十八年		1,098.05	1,098.05	8,943.94	
第十九年		1,098.05	1,098.05	9,396.42	
第二十年		1,098.05	1,098.05	9,871.75	
第二十一年		1,098.05	1,098.05	10,371.02	
第二十二年		1,098.05	1,098.05	10,895.44	
第二十三年		1,098.05	1,098.05	11,446.31	
第二十四年		1,098.05	1,098.05	12,024.92	
第二十五年		1,098.05	1,098.05	12,632.67	
第二十六年		1,098.05	1,098.05	13,271.06	
第二十七年		1,098.05	1,098.05	13,941.59	
第二十八年		1,098.05	1,098.05	14,645.89	
第二十九年		1,098.05	1,098.05	15,388.17	
第三十年	43,747.00	1,098.05	44,845.05	16,157.58	
合计	60,000.00	38,245.34	98,245.34	252,236.97	
本息覆盖倍数	2.57				

综上所述，预计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2.5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0,053.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	15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2	2024年9月调整发行	2020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10年	2.8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21.00
3	2024年9月调整发行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32.00
4	2024年9月调整发行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10年	2.4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5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15年	2.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合计						10,053.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45,000.00万元;

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3,5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2,7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8,8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4,947.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其中2026年8月已发行3,5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

偿还本金；10月拟发行2,7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2.17%	1,627.50	6,627.50
已融资	121.00	121.00		2.88%	34.85	155.85
已融资	932.00	932.00		2.99%	836.00	1,768.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45%	490.00	2,490.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28%	684.00	2,684.00
第一年	49,947.00		49,947.00	2.51%	1,253.67	1,253.67
第二年	49,947.00		49,947.00	2.51%	1,253.67	1,253.67
第三年	49,947.00		49,947.00	2.51%	1,253.67	1,253.67
第四年	49,947.00		49,947.00	2.51%	1,253.67	1,253.67
第五年	49,947.00		49,947.00	2.51%	1,253.67	1,253.67
第六年	49,947.00		49,947.00	2.51%	1,253.67	1,253.67
第七年	49,947.00	3,500.00	46,447.00	2.51%	1,253.67	4,753.67
第八年	46,447.00		46,447.00	2.51%	1,165.82	1,165.82
第九年	46,447.00		46,447.00	2.51%	1,165.82	1,165.82
第十年	46,447.00		46,447.00	2.51%	1,165.82	1,165.82
第十一年	46,447.00		46,447.00	2.51%	1,165.82	1,165.82
第十二年	46,447.00		46,447.00	2.51%	1,165.82	1,165.82
第十三年	46,447.00		46,447.00	2.51%	1,165.82	1,165.82
第十四年	46,447.00		46,447.00	2.51%	1,165.82	1,165.82
第十五年	46,447.00	2,700.00	43,747.00	2.51%	1,165.82	3,865.82
第十六年	43,747.00		43,747.00	2.51%	1,098.05	1,098.05
第十七年	43,747.00		43,747.00	2.51%	1,098.05	1,098.05
第十八年	43,747.00		43,747.00	2.51%	1,098.05	1,098.05
第十九年	43,747.00		43,747.00	2.51%	1,098.05	1,098.05
第二十年	43,747.00		43,747.00	2.51%	1,098.05	1,098.05
第二十一年	43,747.00		43,747.00	2.51%	1,098.05	1,098.05
第二十二年	43,747.00		43,747.00	2.51%	1,098.05	1,098.05

第二十三年	43,747.00		43,747.00	2.51%	1,098.05	1,098.05
第二十四年	43,747.00		43,747.00	2.51%	1,098.05	1,098.05
第二十五年	43,747.00		43,747.00	2.51%	1,098.05	1,098.05
第二十六年	43,747.00		43,747.00	2.51%	1,098.05	1,098.05
第二十七年	43,747.00		43,747.00	2.51%	1,098.05	1,098.05
第二十八年	43,747.00		43,747.00	2.51%	1,098.05	1,098.05
第二十九年	43,747.00		43,747.00	2.51%	1,098.05	1,098.05
第三十年	43,747.00	43,747.00		2.51%	1,098.05	44,845.05
合计		60,000.00			38,245.34	98,245.34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

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四会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四会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

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